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5〕43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保护单位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夯实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责任，加强绩效评估和动态管理，进一步提高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管理服务能力，强化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职尽责意识，不断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础性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开展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调整工作。现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调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遵照执行。

附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调整工作方案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调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意识，督促保护单位履职尽责，建设一支有担当、有能力、有作为的保护队伍，夯实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省文化和旅游厅拟组织开展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调整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调整范围

经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含原山西省文化厅，下同）认定并公布的所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以下简称保护单位）。已经被列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不在此列。

二、时间

工作时间：2025年10月—2026年10月

三、工作分工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统筹、组织培训及审核；市、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保护单位调整；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中心负责省直保护单位调整；保护单位负责自查、配合整改和调整等。

四、工作方式

本次保护单位调整工作主要通过“山西省文化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开展。采取线上录入，实地抽查，专家论证等方式。

五、工作依据

参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根据《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展工作。

六、工作任务和安排

（一）培训

2025 年 10 月，省文化和旅游厅就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调整工作进行培训。

参加人员：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分管局长、非遗科长、具体承办人，县文化和旅游局工作人员，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相关人员，项目保护单位相关人员等。

（二）保护单位自查

1. 2025 年 10 月到 12 月，保护单位对照《暂行办法》《条例》有关规定开展自查，登录平台填报本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开展保护工作情况。保护单位负责多个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应分项目报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并分别提交。

2. 保护单位已发生变化的，须以原单位名义填报，如实填报原单位变动具体情况、变动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自评报告。

3. 保护单位填报平台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信息，包括以下 7 项：

◎ 单位是否发生变化

◎ 名称、类型、简介、营业执照、征信记录等单位基本信息

◎ 银行账户信息

◎ 联系信息

◎ 运行情况

◎ 代表性传承人或项目资料情况

◎ 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情况

第二部分 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以下 2 项：

◎ 保护单位按照《暂行办法》《条例》有关规定，就履行职责、开展保护工作情况形成自评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 1），包括项目相关实物和资料收集、建档和保管，标牌使用情况（是否复制、转让），为项目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有效保护项目相关文化场所，积极开展项目展示活动等情况。

◎ 开展的具体保护工作应明确开展时间、实施方式、取得成效、传承人群参与方式、所投入经费等。自评报告应从项目保护传承的关键问题着手，应有具体成效和工作目标，避免笼统、模糊、泛泛而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保护单位按照项目申报地区或单位将自查情况报送至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三）评估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市、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保护单位报送的单位状况和保护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依照《暂行办法》《条例》提出建议。

1. 评估流程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按照管理权限逐级评估，并提出初审意见。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将评估结果报送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如初审意见与下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上报意见不同，需作出相关说明。

保护单位所在地低于申报地区或单位的，由申报地区或单位对应级别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评估。例如保护单位在县，级别为省级单位，将直接递送至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中间不再加设审核层级。

保护单位为市直单位的，由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评估；保护单位为省直单位的，由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评估；保护单位为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以保护单位名义进行填报并自行审核，再提交上一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

2. 评估内容

(1) 保护单位基本信息填报情况。保护单位是否正确按照各表项要求填报信息。填报正确的，进入评估流程。如存在问题，需逐项指出未按要求填报的表项，退回保护单位修改。

(2) 保护单位报告的单位状况。判定属于何种情况并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

3. 评估结果

(1) 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评估为单位状况正常。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估为单位性质、机构等存在重大变化，提出调整或重新推荐保护单位的申请：

◎机关、事业单位因行政区划调整，不在申报地区所辖范围内；

◎机关、事业单位因机构改革，撤销、合并或重组，单位名称、组织机构、类型、职能等方面发生变化；

◎社会组织解散或注销登记，宗教团体和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解散、注销或撤销登记；

◎由一种单位类型转为另一种，如事业单位转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等。

备注：对于保护单位仅发生名称、单位性质、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变更，事实清晰，调整过程不易引发争议，且不影响其继续履行项目保护能力和义务的情况，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随调整申请一并提出具体的调整建议。

(2) 如保护单位不存在上述重大变化情况，根据保护单位填报的单位基础信息、单位运行情况、代表性传承人或项目资料情况、开展传承展示活动场所情况，对照《暂行办法》第七条进行评估。

对具备保护单位基本条件的，评估为“单位状况正常”。

对不具备《暂行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要求的，评估为“不具备保护单位基本条件”，提出重新推荐保护单位的申请。

(3) 无重大变化且具备基本条件的保护单位，对照《暂行办法》第八条、《条例》第十条等相关规定，对其报告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包括项目相关实物和资料收集、建档和保管，为项目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有效保护项目相关文化场所，积极开展项目展示活动，主动报告保护工作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保管项目标牌等工作情况，判定属于何种情况并提出评估意见。

对无《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的保护单位，评估为合格。

对有《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的保护单位，视情节轻重，评估为不合格或解除保护单位资格。评估为不合格的，应逐项写明整改意见，指出需要解决的问题，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目标。评估为需解除保护单位资格的，应另行推荐保护单位。

(4) 结果提交。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向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报送保护单位评估工作报告（附件 2）及调整建议报告（附件 3）。

（四）审核

2026 年 5 月到 6 月，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报送的所有评估结果和建议进行审核、确认，视情况开展实地抽查，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初审结果反馈至各单位。

2026 年 7 月，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按照《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条例》第十条等规定组织开展保护单位推荐工作。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拟推荐单位使用下发的账号登录“山西省文化旅游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报送推荐材料。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推荐保护单位名单及推荐表等材料。

（五）公布

2026 年 9 月到 10 月，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各地报送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对各地推荐的保护单位进行认定。

对评估不合格的保护单位，暂停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申报资格，由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整改工作，限期 6 个月完成。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本次保护单位调整旨在解决实际工作中由于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缺失、履职不当及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的非遗代表性项目持续力减弱，传承活力不足等问题，着力建设一支有担当、有能力、有作为的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队伍。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充分认清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担当。

（二）精心实施

调整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严谨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和工作程序，严密组织，精心实施，科学合理安排各阶段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限内高效优质完成工作任务。对保护单位履职尽责情况的评估应充分征求项目传承人群意见，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推荐的新保护单位，要从严把关，确保切实具备保护能力。

（三）严守纪律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杜绝徇私舞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在调整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四）工作资料

各相关单位可登录 bhdwtzgz@163.com（密码为 Aa123456）

自行查阅下载工作资料。

联系人：冯海明 赵晓宇 贾楠

联系电话：0351－3809605 3809603

电子邮箱：sxfeiyichu@163.com

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1308室

附件：1. 保护单位自评报告提纲

2. ××市关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调整工作的报告

3. ××市关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调整建议的报告

附件 1

保护单位自评报告提纲

一、单位基本情况

（如发生任何变更需详细说明）

二、开展工作情况

（自被认定为保护单位以来，逐条报告，如负责多个项目须分别说明）

1. 项目保护传承现状

2. 具体保护工作内容

3. 取得成效

三、目前存在的困难、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附件 2

× × 市关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保护单位调整工作的报告

× × 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统一部署，于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组织开展了本市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评估与调整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总体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共涉及我市 XX 个省级非遗项目、XX 家保护单位。评估工作严格依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及《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相关规定，通过单位自查、材料审核、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保护单位的机构状况、基本条件履行及保护工作实效进行了全面评估。

二、评估结果分类统计

1、单位状况评估

单位状况正常：共 XX 家；

单位发生重大变化，建议调整保护单位：共 XX 家。

2、单位基本条件评估（仅针对单位状况正常的保护单位）

具备保护单位基本条件：共 XX 家；

不具备保护单位基本条件，建议调整保护单位：共 XX 家。

3、保护工作绩效评估（仅针对单位状况正常且具备基本条件的保护单位）

评估合格：共 XX 家；

评估不合格，需限期整改：共 XX 家；

建议解除保护单位资格并重新推荐保护单位：共 XX 家。

三、保护单位调整建议

综合上述评估，建议对共 XX 个项目的保护单位予以调整。

四、特殊情况说明

（如有部分单位因机构改革、行政区划调整、单位注销等情形需特别说明，或评估过程中存在异议及其他需报告的事项，应在此处逐一如实说明。）

附件 3

× × 市关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保护单位调整建议的报告

根据《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调整工作方案》要求，我市对辖区内所有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进行了全面评估。经核查，共有 XX 个项目建议调整保护单位，涉及 XX 家保护单位。其中，XX 家项目保护单位未发生重大变化，XX 家项目保护单位发生重大变化。现将具体调整建议报告如下：

一、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单位状况正常的）

（一）详细说明需要调整保护单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具备保护单位基本条件
2. 具备保护单位基本条件但评估为不合格，且无法进行整改
3. 具备保护单位基本条件，但履行职责严重不力，建议解除保护单位资格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具体调整建议及原因

建议将【原保护单位名称】调整为【新推荐单位名称】。详细说明原因。

（三）附表（简述）

原保护单位	建议调整为	建议调整原因

二、对发生重大变化的

(一) 详细说明变化情况，表明发生变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机关、事业单位因行政区划调整，不在申报地区所辖范围内；
2. 机关、事业单位因机构改革，撤销、合并或重组，单位名称、组织机构、类型、职能等方面发生变化；
3. 社会组织解散或注销登记，宗教团体和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解散、注销或撤销登记；
4. 由一种单位类型转为另一种，如事业单位转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等。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具体调整建议及原因

建议将【原保护单位名称】调整为【新推荐单位名称】。详细说明原因。

(三) 附表 (简述)

原保护单位	建议调整为	建议调整原因

